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普 通 股 股 份 、
5¼% 可 換 股 可 累 積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及 二 零 零 七 年 認 股 權 證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附錄一：願意應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就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志明(副主席)#

范統

簡麗娟*

林智中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Kai Ole RINGENSON#

黃之強*

楊碧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普通股股份、

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該等決議案為有關(1)重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

主席函件

事；以及(2)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之條款，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附帶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以前，認購新普通股之權利之記名形式認股權證（「2007年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建議」）。該等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以及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旭瑞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將會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蔡志明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羅旭瑞先生、蔡志明博士、簡麗娟女士、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年期，但彼等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願意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而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考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I)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60歲，自一九八九年當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同為兩者之上市聯營公司。羅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羅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詳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已載於隨附於本通函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等節內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所持有之該等權益並無變動。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羅先生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決定，並按表現釐定酌情花紅。

(II) 蔡志明博士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5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現任香港玩具廠商會與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此外，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於過去三年，蔡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蔡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15,27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並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新普通股800,000,000股之衍生權益。蔡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蔡博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蔡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由於蔡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同時有權每年獲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費用為數港幣50,000元。

(III)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sia Investment Group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由以下公司所組成：從事參與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從事有關以香港及中國為根據地之公司之研究工作之亞洲資產研究有限公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投資顧問。簡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及於股本證券及債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之銀行與財務機構擔任要職。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簡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簡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簡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簡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由於簡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費用為數港幣50,000元。

(IV) 羅寶文小姐 (執行董事)

羅小姐，2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位。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參與本集團之業務推廣及銷售工作。彼現為本集團轄下物業代理業務之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策劃有關富豪集團位於香港赤柱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之推售計劃。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羅小姐亦同時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小姐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小姐直接持有3,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而彼作為一信託之受益人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503,898股之權益及新普通股187,792股之衍生權益。羅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之胞妹。除在此所披露者外，羅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小姐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羅小姐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羅小姐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決定，並按表現釐定酌情花紅。

(V) 吳季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一特許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事宜。彼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除在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決定，並按根據表現釐定酌情花紅。

(VI) 伍兆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邀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伍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伍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由於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同時有權每年獲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費用為數港幣50,000元。

(VII) 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邀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曾為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逾十年，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除在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由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同時有權每年獲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費用為數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需要股東注意，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均於聯交所上市，而可換股優先股則於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8,345,283,849股；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則為16,748股；而附帶認購權，可以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9,199,229股新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總值為港幣207,299,807.25元。

如於本附錄前所載主席函件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均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834,528,384股普通股、1,674股可換股優先股及總面值為港幣20,729,980.00元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二) 購回之原因

依董事之意見，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普通股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以及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可換股優先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美元 (附註a)	最低價 美元 (附註a)	最高價 港元 (附註b)	最低價 港元 (附註b)
二零零四年四月	0.325	0.265	—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	0.280	0.165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0.270	0.232	—	—	—	—
二零零四年七月	0.285	0.250	—	—	—	—
二零零四年八月	0.325	0.250	—	—	0.149	0.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	0.390	0.310	—	—	0.183	0.136
二零零四年十月	0.365	0.305	—	—	0.156	0.11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500	0.325	—	—	0.226	0.1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580	0.455	—	—	0.355	0.203
二零零五年一月	0.720	0.490	—	—	0.480	0.280
二零零五年二月	0.680	0.550	—	—	0.455	0.34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730	0.610	—	—	0.460	0.400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680	—	—	0.500	0.420

附註：

- (a)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後，再沒有可換股優先股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可換股優先股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最後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325,000美元及215,000美元。就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每股1,000美元。
- (b)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份單位進行買賣，而總認購權利為港幣5,000元。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羅旭瑞先生為主席及控權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98%之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亦持有約20.54%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以及約43.32%尚未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普通股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百利保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49.98%。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持股權益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百利保可能須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2%增購權被超越時,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覺察即使購回授權全部被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程序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2) 根據細則第79條，倘如上述細則第78條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30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有關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附帶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附帶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之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需要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六、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普通股股東股票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確定建議派發之股息之享有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進一步詳情，以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即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